永盛街道小堡子社区物流仓库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NSH-ZC-2026-015

政采云项目编号：BSZC2026-C2-00519-SHZB-0004

采购人：保山市隆阳区永盛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生鸿禧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０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2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2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3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3 -

六、公告期限 - 3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3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 5 -

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 -

一、总则 - 13 -

二、磋商文件 - 13 -

三、响应文件 - 14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 -

五、磋商 - 18 -

六、成交结果 - 19 -

七、其他事项 - 20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参考文本） - 36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38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4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42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7 -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 69 -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 - 69 -

（二）磋商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70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4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5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6 -

（六）无重大违法声明 - 77 -

（七）特定资格要求 - 78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 79 -
（九）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承诺书 - 82 -
（十）磋商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83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84 -
（一）磋商函 - 84 -
（二）磋商函附录 - 85 -
（三）保证金 - 86 -
（四）初次报价一览表 - 88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9 -
（六）涉及节能、环保产品（材料）证明材料 - 90 -
（七）项目实施经验的证明材料 - 91 -
（八）售后（质量）服务体系和承诺书 - 92 -
（九）磋商申请人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 93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95 -
（一）项目实施方案 - 95 -
（二）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 97 -
（三）环境保护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98 -
（四）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99 -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00 -
（六）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基本情况表 - 101 -
（七）磋商申请人认为有利于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 102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03 -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 107 -
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 107 -
一、资格审查 - 107 -
二、符合性审查表 - 109 -
三、详细评审表 - 110 -
四、磋商程序 - 116 -
五、磋商标准 - 116 -
六、磋商、比较与评价 - 116 -
七、磋商结果 - 117 -

注意事项

各磋商申请人：

本项目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采购与递交响应文件，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登录系统，并根据开标系统的提示操作解密文件，等待二次报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永盛街道小堡子社区物流仓库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永盛街道小堡子社区物流仓库项目的潜在磋商申请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NSH-ZC-2026-015（政采云项目编号：BSZC2026-C2-00519-SHZB-0004）

2. 项目名称：永盛街道小堡子社区物流仓库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799983.52 元

6. 采购需求：

①项目建设规模：新建钢结构分拣车间及仓储用房 780 平方米；厂区场地硬化 1600 平方米；厂区进场道路硬化 320 平方米；厂区供水管 300 米。

②采购内容：永盛街道小堡子社区物流仓库项目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墙体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工程、室外装修工程、室内装修工程、玻璃工程、室外工程等施工、配套设施采购、项目检验验收、工期承诺及质量保修等。详细内容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采购人提供的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③工程实施地点：隆阳区永盛街道小堡子社区。

④现场踏勘：磋商申请人可自行报名进行现场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现场资料，现场踏勘产生的风险及相关费用由拟磋商申请人自行承担；踏勘地点为：工程实施地点。

⑤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划分为一个标段，必须对项目整体提交磋商申请不得拆分。

⑥发包方式：总包，禁止转包、禁止非法分包。

7. 合同类型：执行固定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总价报价。

8.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人合同约定。

9. 项目建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递交验收申请。

10.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11. 工程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至少 1 年。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出磋商申请。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申请人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执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22〕42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磋商申请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③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05月29日至 2025 年06月05日，每天上午06: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磋商申请人请于本公告规定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采用单位数字证书（CA）登录政采云平台并进行账号与数字证书（CA）绑定后，凭数字证书（CA）进行确认参与本项目并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本次采购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展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磋商申请人参与本项目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支持云南壹证通CA、云南CA等，申请相关说明如下：

（1）云南壹证通CA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yzt0011.html。云南壹证通CA可支持线上、线下办理方式，并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客户服务支持，紧急CA办理电话：19987563037。

（2）云南CA申领链接：https://cap.yunnanca.net/login，请磋商申请人自行注册办理，云南CA客服热线400-6727-666。

（3）如果磋商申请人已办理以上任一 CA 机构的数字证书（CA）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均可直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云南省外各潜在磋商申请人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汇信 CA、福建 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办理。

4. 售价：0.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各潜在磋商申请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各潜在磋商申请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为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磋商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2000.00 元；

2.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形式为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2.1 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磋商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名称：云南生鸿禧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云南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300018232700012
汇入地址：云南省保山市
汇款缴纳查询电话：0875-2867877
联系人：赵先生
注：参与本项目的磋商申请人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保证金的须从单位基本户转出，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2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提供磋商保证金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实施，其中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可实行线下购买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也可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金融服务”的模块进行操作。

3. 公告发布媒体

3.1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www.yngp.com）。

3.2 磋商申请人在参加磋商之前务必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公告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上发布。

4.采购意向公开情况：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等有关规定，2026 年 03 月 31 日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开信息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网址为“http://www.yngp.com/viewPurchaseInfo.html?sys_purchaseintention_id=-5700252c.19d29b00bda.2b26”。

5.本次采购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组织开展采购活动，磋商申请人根据此系统要求递交响应文件。采购过程具体操作流程请各磋商申请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的网站操作指南中下载《磋商人操作指南》查看操作或在该网站中采购学院中观看《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磋商人线上培训》相关视频。磋商申请人在制作响应文件前，需先下载政采云电子磋商客户端并进行安装，下载安装完成之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 ）。

6.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并以成交金额为计算费用基数，以下计费规则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取：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 1.5%。

7.监督电话：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 0875-221860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保山市隆阳区永盛街道办事处

地　　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盛街道大堡子社区青阳路 12 号

联系方式：0875-21633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生鸿禧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九隆街道保岫东路永昌兰湾 1 栋 1-13 号

联系方式：0875-2867877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875-2163339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沈先生

电　　话：0875-2867877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保山市隆阳区永盛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生鸿禧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永盛街道小堡子社区物流仓库项目
	项目编号		YNSH-ZC-2026-015（政采云项目编号：BSZC2026-C2-00519-SHZB-0004）
3.1	项目建设规模		新建钢结构分拣车间及仓储用房 780 平方米；厂区场地硬化 1600 平方米；厂区进场道路硬化 320 平方米；厂区供水管 300 米。
3.2	采购内容		永盛街道小堡子社区物流仓库项目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墙体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工程、室外装修工程、室内装修工程、玻璃工程、室外工程等施工、配套设施采购、项目检验验收、工期承诺及质量保修等。详细内容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采购人提供的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3.3	工程实施地点		隆阳区永盛街道小堡子社区。
3.4	发包方式		总包，禁止转包、禁止非法分包。
3.5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全费用单价报价。
3.6	合同价确定		执行固定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总价报价。
3.7	项目建设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递交验收申请。
3.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3.9	工程质量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至少 1 年。
4	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7.1	磋商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9.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材料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若磋商文件中另有要求的，则还应满足其他要求中的相关资质要求。 3.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资料以及磋商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2）最高限价：¥799983.52 元 （3）本次采购磋商申请人填报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1	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60天。
12.6	响应文件上传相关要求	本次采购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采购与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要求如下： （1）网上递交：磋商申请人网上递交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采购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但应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登录系统，并根据开标系统的提示操作解密文件。 （4）**磋商申请人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磋商申请人若有幸中标，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1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打印胶装完整）供采购人使用。**
1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永盛街道小堡子社区物流仓库项目 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磋商保证金金额： 1.为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磋商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2000.00 元； 2.提交时间：以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及廉政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磋商申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证金的提供或缴纳方式，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排斥、限制或拒绝接受。 **采用银行转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磋商（交易）保证金应以磋商申请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按照规定，磋商申请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本次项目磋商保证金专用账号转账信息如下（唯一账户）： 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云南生鸿禧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云南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300018232700012 汇入地址：云南省保山市 汇款缴纳查询电话：0875-2867877 联系人：赵先生 磋商申请人需在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单据内要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内容须填写完整），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磋商保证金缴纳 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为避免由于晚到账的原因造成磋商失败，请各磋商申请人预留充足时间。在跨行转账时请考虑以下因素：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四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注意事项： 1.保证金必须从磋商申请人的基本账户划出； 2.保证金转账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3.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采用银行保函：** 保函申请人必须是磋商申请人，受益人必须是采购人，保证人必须是磋商申请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名称一致，以免造成磋商无效。磋商申请人需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供银行纸质保函。磋商申请人持确认函参加磋商。 **采用保证保险：** 须按照国家关于保证保险的要求购买保证保险，磋商申请人持保证保险材料参加磋商。保险受益人（采购人）：保山市隆阳区永盛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3001MB117313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对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申请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条件而予以拒绝。 未成交磋商申请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示生效后予以退还。成交磋商申请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15.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注：磋商申请人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逾期未能到达指定地点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或未能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合格并拒绝。
15.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5.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5.4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原件扫描件； 响应文件盖章或签字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16.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06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6.4	磋商程序和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第2.1款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内容，为参加磋商的磋商申请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凡有一条不满足的磋商申请人不再参与磋商。请各参加磋商的磋商申请人仔细阅读资格审查标准。	
23.1	**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并以成交金额为计算费用基数，以下计费规则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取：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1.5 （2）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除上述费用外，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开户名称：云南生鸿禧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502MA6NUPX6X5 开户银行：云南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30001823270001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1.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为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须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配套设施和辅助材料的采购、施工费用，包装费、上下车装卸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检验验收，保险，税费，风险（不可预见费），技术服务、售后维护服务及为完成本项目而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2.工程量清单计价执行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范》、云建科［2021］15号文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及现行有关工程的费用计取文件等规范及国家、行业现行文件规定。** 3.合同类型：执行固定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总价报价。（若设计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变更，则总价保持不变。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采购人使用要求改变导致原工程范围发生调整，产生的增减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量综合单价按成交人成交价；若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没有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计价依据计算后，按成交人成交总价与最高限价的差额同比例下浮，但增减工程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	
（3）	书面提疑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竞争性磋商获取时间前，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申请人通过书面形式向或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问。 书面答疑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采购代理机构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采购人同意后，向潜在磋商申请人发布，且磋商申请人须回函确认。若发生实质性变更的，磋商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顺延，顺延时间为自发布实质性变更的更正公告之日起不少于5日历天。	
（4）	**关于本工程的实质性要求：** **1.工程服务地点、合同履行期限、工程质保期不满足采购要求，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2.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有瞒报或虚报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3.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款的，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4.本项目采购人设暂列金额（若有）（暂列金额：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不直接属于承包人所有，而是由发包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计入采购人部分，为不可竞争费用，磋商申请人在磋商报价中不得随意调整，否则，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5.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表中公布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上限价（若有），磋商申请人报价时不得超过上限价，否则，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6.工程量清单中标注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暂定价材料价（若有），磋商申请人在磋商报价时不得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否则，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5）	对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本项目对本国产品扶持的评审：☐适用 ☑不适用。** ①实施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②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③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A.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中“（一）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标准执行。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a.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b.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c.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d.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e.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B.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中“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标准执行。 ④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A.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磋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申请人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评审：☑适用 ☐不适用。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22〕42号）规定执行；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有关政策： 本项目对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的评审：☑适用 ☐不适用。 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执行政策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号）。 2.鼓励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执行政策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如果投标人拟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按照评标办法中要求给予加分。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请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清单”中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4.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如果投标人拟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按照评标办法中要求给予加分。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环保标志产品清单”中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8）		**其它：** a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到的电子签章：指公安部门备案的行政章或合法有效的电子电子签章；签字：指亲笔签字或合法的电子签名。 b 串标围标判定依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b1 不同磋商申请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内容错漏之处出现高度一致，或其他内容出现高度一致性（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外）的； b2 不同磋商申请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b3 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判定依据。 c 采购人有权对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合理的条款在进行合同谈判时要求其进行修正的权力，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之签订合同并选择下一排序的候选人进行合同谈判，以此类推。 d 保证金将被没收的情况（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d1 磋商申请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d2 磋商申请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d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d4 磋商申请人与采购人、其他磋商申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5 采购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总则

1. 工程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94 号、101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工程已获主管部门批准，现对本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1.2 本工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来源已落实。

3. 采购范围

3.1 本工程采购内容：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 工程服务地点及项目建设期限：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磋商申请人（以下简称磋商申请人）

4.1 详见：“磋商公告”

5. 磋商费用

无论是否成交，磋商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工程建设、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磋商申请人资格审查申请；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

七.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参加磋商申请人应认真审核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磋商申请人可以在 “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加盖单位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

7.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

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工程磋商小组根据与磋商申请人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磋商申请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磋商申请人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磋商申请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内容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0. 报价和报价货币

10.1 本工程采购预算详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申请人将按无效处理。

10.2 磋商申请人须就“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3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25.1（1）项所规定的方式。

10.4 磋商申请人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自行报价，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

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服务的竞争性报价。报价均为人民币元，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磋商申请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为单价承包合同。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10.5 磋商申请人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设计施工图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磋商报价。在履行合同时，工程单价须经过采购人的核实和确认。除工程范围、设计变更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合价不作任何调整或变更。

10.6磋商报价为磋商申请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0.7磋商申请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所需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磋商申请人拟定的施工方案，依据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自主编制报价。

10.8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磋商申请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申请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除非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申请人在报价时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子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及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材料费（材料损耗）、机械使用费、非标产品模具加工费、包装运输费（包括二次搬运费用）、赶工补偿费、样品费、调试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规费、税金、水电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以及磋商申请人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工程交付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维保期间（养护期间）的全部费用（以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说明为准）**。磋商报价计价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除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生重大变更外，成交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得做任何调整。施工中若发生与管道交叉时出现的各种情况，由施工方负责恢复，采购人协助协调。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若磋商申请人成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报的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至竣工结算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否则视为违约。

10.9磋商申请人的报价中“报价”明显低于社会平均成本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报价的依据、证明材料及说明，开标时携带原件以备磋商小组质询。无相关有效证明并且不能作出解释的，磋商小组有可能认定该报价低于成本价。

10.10磋商申请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11磋商报价应与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磋商时有关承诺、技术规范和图纸一起考虑。

10.12**最终报价中单价（根据最终磋商报价同比例下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变**

更及变更签证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13主要材料价格如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其他磋商申请人价格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磋商申请人低价供给的证明材料，且磋商申请人必须为材料的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的经销商，否则含有该材料的分部分项项目的综合单价将被视为低于成本价。

10.14本次采购设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0.15磋商申请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按否决处理。

10.16须完整报价，少报、漏报、错报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0.17磋商申请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报价组成情况。

10.18 通过**实质性审查的磋商申请人才能进入磋商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0.19 最终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递交（根据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提示操作）。若已递交的最终报价文件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磋商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磋商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20 磋商申请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磋商申请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申请人的成交候选人资格。

10.2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1. 有效期

11.1 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磋商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申请人延长有效期。磋商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磋商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磋商申请人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磋商申请人在制作响应文件前，需先下载政采云电子磋商客户端并进行安装，下载安装完成之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电子磋商客户端下载网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 ）。

12.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磋商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2.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

12.5 电子响应文件在封面上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12.6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目录并加密。

12.7 响应文件上传及相关要求：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磋商申请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金额交至云南生鸿禧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并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3.2 磋商保证金形式：磋商保证金应按“**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3.3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13.4 磋商申请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到账收据凭证，如果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等方式提交的则仅需出示电汇或网银转账凭证。

13.5 未成交的磋商申请人可在成交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保证金手续；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3.6 下列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磋商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磋商申请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磋商申请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磋商申请人与采购人、其他磋商申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4.1 磋商申请人应按“**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

14.2 本工程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采购与递交响应文件，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但应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登录系统，并根据开标系统的提示操作解密文件。

14.3 本次采购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采购与递交响应文件，采购过程具体操作流程请各磋商申请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的网站操作指南中下载《供应商操作指南》查看操作或在该网站中采购学院中观看《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供应商线上培训》相关视频。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磋商申请人在截止时间以前未能送达指定地点不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磋商申请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磋商会议。

15.3 除“**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申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

16. 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6.2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磋商现场，对磋商工作实施监督。

16.3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1-3 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6.4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磋商。

16.5 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第 2.1 款实质性要求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该磋商申请人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16.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7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磋商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 磋商过程的保密

17.1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申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磋商申请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磋商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磋商申请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磋商申请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申请人不符合规定的**。

六、成交结果

19. 成交人的确定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磋商申请人。

20. 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磋商申请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同时向成交磋商申请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磋商申请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磋商申请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磋商申请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成交磋商申请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磋商申请人作为成交磋商申请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磋商申请人不得参加对该工程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事项

22. 质疑和投诉

22.1 磋商申请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部门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受理质疑部门：云南生鸿禧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875-2867877

22.2 磋商申请人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磋商申请人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磋商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原件。

2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

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申请人对磋商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2.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保山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 成交服务费

2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收取标准详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3.2 成交人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4. 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24.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6.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6.2 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有关政策：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6.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各磋商申请人自行对照工程量清单内容。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 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601 打印设	A020106010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

2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备	喷墨打 印机	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 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 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 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 缩机	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 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

				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 用电器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电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双管管吊式荧光灯		《双管管吊式荧光灯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 A060806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水 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26.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各磋商申请人自行对照工程量清单内容。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客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

				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以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材及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材料及其制品。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HJ2541 胶粘剂

	填料及类似品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27. 特殊事项处理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94 号、101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等规定和法规性文件。

注：磋商申请人若接受本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可继续参与投标，否则可放弃投标。

附件：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 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 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 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 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 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 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 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主要合同条款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成交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工程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报价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工程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确定合作关系并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份 ，____市（县、区）财政部门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

（不再附录）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以发包人提供的用地红线为准**。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 2001 年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6 号）及云建〔2004〕396 号文等国家及云南省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计价依据和现行相关配套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5.1 本合同协议书

1.5.2 成交通知书

1.5.3 本合同专用条款

1.5.4 本合同通用条款（GF-2020-0216）

1.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及其附件

1.5.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5.7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8 图纸

1.5.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5.10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书面协议。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师权限：。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 工程总承包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增减项目工程量按变更后的设计施工图、变更单、签证或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按《通用条款》10.4.1 变更估价原则（1）（2）（3）执行。

②新增单价的组价方法

a、组价方式：　　。

b、主材价格的确定：　　。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保山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保山市）**。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装修工程为 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值部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永盛街道小堡子社区物流仓库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政采云项目编号：

磋商申请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

1.请自行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并按要求进行装订，并标注页码。

2.磋商申请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传指定的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以保证正常进行磋商程序。

3.因政采云响应文件编制系统格式问题，各磋商申请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未避免出现遗漏情况，请将完整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技术文件”板块，其余板块内容按要求进行上传。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

保山市隆阳区永盛街道办事处：

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_____（磋商申请人）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用于你方**保山市隆阳区永盛街道办事处**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资格申请。

2. 我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含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及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接受你方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查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审查部分的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合法有效，且不存 在任何弄虚作假的情形。

磋商申请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

（二）磋商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磋商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能证明磋商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申请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_____：

本授权书声明：（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单位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的招标，以本单位名义磋商。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磋商申请人（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4. 磋商申请人须提供承诺文件（非联合体的申明）

申 明 书

致：保山市隆阳区永盛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名称）

在审阅了贵方磋商文件包括确已收到第___号补充文件（若有，若没有任何补遗、更正的，请填写“/”），我方在此申明：

1. 我方就本项目采购为独立参与磋商，我方不属于联合体。

2. 与其他磋商申请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3. 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磋商申请人（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声明函。

2. 提供磋商申请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等能证明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磋商申请人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磋商申请人近一年（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注：

1.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磋商申请人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未发生税收的请提供纳税零申报证明材料。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社会保障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书面承诺。

（六）无重大违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自拟。

（七）特定资格要求

①磋商申请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③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申请人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声明函须显示磋商申请人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若磋商申请人不属于此三类企业的或未提供上述材料的，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磋商申请人应对其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在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磋商申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磋商申请人必须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九）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就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竞争性磋商事宜，根据《云南省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云人社通〔2025〕42 号文）相关规定，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若我公司中标（成交），将严格落实工程建设项目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分账拨付制度，按要求在指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专管、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全部用于支付项目农民工工资。

（2）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规要求，按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绝不挪用、挤占专用账户资金，不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3）我公司知晓并同意，若未按规定执行人工费用分账管理、分账拨付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与我公司签订合同，或按合同约定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我公司将主动接受采购人、财政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人社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核查工作，及时提供专用账户资金流水、工资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

特此承诺！

（十）磋商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元）的总报价进行磋商，项目建设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报价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磋商通知书后，在磋商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报价函递交的磋商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磋商申请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项目建设期限		
3	缺陷责任期	____个月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5	质量标准		
6	质量违约金	若因承包人不按规范要求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质量验收标准要求，一次罚款_____元，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	
……	……		

磋商申请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保证金

1、若采用银行转账，格式如下：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的，或者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磋商申请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磋商申请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彩色扫描件、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若采用保证金保险/银行保函则无需填写。

2、如采用磋商保证金保险/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磋商申请人名称）（以下称“磋商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磋商申请人/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磋商申请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或者磋商申请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磋商申请人/担保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采用磋商保证金保险或银行保函，磋商申请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凭证彩色扫描件，若采用银行转账则无需填写。

（四）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质量承诺	项目负责人	磋商保证金	备注

注：本表附于响应文件第一页。

磋商申请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磋商申请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可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格式制作，也可按磋商申请人制作磋商报价预算书时的预算软件制作（必须提供完整的报价预算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范》，《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 号文）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政府指导性文件，计价依据 2020 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0 年《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2020 年《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2020 年《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2020 年《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2020 年《云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标准》、2020 年《云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标准》、2020 年《云南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标准》及现行有关工程的费用计取文件，云建标〔2005〕5 号文《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商务造价合理构成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税〔2019〕39 号文《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第 39 号）和建办标〔2019〕193 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云建科〔2023〕54 号文《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调整定额人工费的通知》等规范及国家、行业现行文件规定，但必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除报价一览表外其他报价格式不作为否决的必要条件。

2.竞争性磋商报价书中的主要材料价格表，磋商申请人须注明产品产地、厂家等信息。

（六）涉及节能、环保产品（材料）证明材料

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磋商申请人拟投入的相关产品（材料）涉及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的产品（请各磋商申请人自行对照工程量清单内容并结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自行确定和选择合适的施工使用的产品和材料），磋商申请人可在此部分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产品查询结果截图或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规定的相关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材料。

（七）项目实施经验的证明材料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自 2023 年 1 月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1							
2							
3							
4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标明序号。项目经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时段为 2023 年 1 月至今。

磋商申请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售后（质量）服务体系和承诺书

1．磋商申请人必须介绍售后服务体系以及售后服务机构分布情况。

2．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

3．其他承诺条件。

（九）磋商申请人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包含且不限于：磋商申请人简介、磋商申请人技术实力介绍、获奖情况、社会信用证明材料等。

（格式自拟）

（十）磋商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磋商申请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具体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项目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如不够，可扩展。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 图 1

劳动力计划表 表 2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3

（格式由各磋商申请人自行设计）

图 1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磋商申请人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磋商申请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表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二）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格式自拟）

（三）环境保护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四）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业主名称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何种职务

（六）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基本情况表

工种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备注

注：相关证书及资料附后（若有）。

（七）磋商申请人认为有利于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格式自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NSH-ZC-2026-015（政采云项目编号：BSZC2026-C2-00519-SHZB-0004）

2.项目名称：永盛街道小堡子社区物流仓库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5.最高限价：¥799983.52 元

6.采购需求：

①项目建设规模：新建钢结构分拣车间及仓储用房 780 平方米；厂区场地硬化 1600 平方米；厂区进场道路硬化 320 平方米；厂区供水管 300 米。

②采购内容：永盛街道小堡子社区物流仓库项目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墙体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工程、室外装修工程、室内装修工程、玻璃工程、室外工程等施工、配套设施采购、项目检验验收、工期承诺及质量保修等。详细内容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采购人提供的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③工程实施地点：隆阳区永盛街道小堡子社区。

④现场踏勘：磋商申请人可自行报名进行现场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现场资料，现场踏勘产生的风险及相关费用由拟磋商申请人自行承担；踏勘地点为：工程实施地点。

⑤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划分为一个标段，必须对项目整体提交磋商申请不得拆分。

⑥发包方式：总包，禁止转包、禁止非法分包。

7.合同类型：执行固定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总价报价。

8.付款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人合同约定。

9.项目建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递交验收申请。

10.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11.工程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至少 1 年。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出磋商申请。

二、项目相关要求及说明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申请人必须为中小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执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2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执行政策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文件。

2.3 鼓励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执行政策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等文件。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永盛街道小堡子社区物流仓库项目》实施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磋商申请人应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必须包含本项目的主要内容。磋商申请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应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税金执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 号文；定额人工执行云建科〔2023〕54 号文，以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政府指导性文件等现行文件规定。

3.配置原则

3.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图纸规定的设备、材料、技术条件进行采购和施工。

3.2 相关设备设施产品必须符合国际或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3.3 工程主要材料要求：磋商申请人拟使用的材料为优质产品，并符合国家质量、安全、绿色环保、节能的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永盛街道小堡子社区物流仓库项目》开展严格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严把工程质量关、安全关和工程进度的要求。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要求。

3.成交人不得将成交项目（产品）进行转包和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现场踏勘：为保证项目的施工质量，磋商申请人可进行现场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施工方案所涉及的现场资料，现场踏勘产生的风险及相关费用由拟磋商申请人自行承担；踏勘地点为：项目实施地点。

2.环境保护、安全文明建设要求：磋商申请人须保证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施工结束后的场地干净整洁；保证安全施工，不发生安全事故。

3.验收总体要求标准：《永盛街道小堡子社区物流仓库项目》实施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4.提供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纸质版四套、电子版一套。

（五）施工要求

1.磋商申请人中标后须提供专项安全施工技术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且需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2.磋商申请人中标后，成交人须严格按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的施工方案和施工图进行施工和验收，不得偷工减料和以次充好。须保证按承诺的投标货物、材料施工。

3.本工程相关取孔、基座、土建恢复由成交人完善实施。

4.临时施工用电和临时施工用水由成交人自行解决，采购人仅提供接点。

5.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中，成交人应与采购人互相协调配合，充分考虑现场的各种客观因素。不得对周围环境和设备造成破坏和污染。对于施工中产生的污染，需及时清除。现场物品个别确需移动和破损的须经批准，在施工完成后须恢复原样。

6.项目建设地点内任何场所原则上不准动火，如需动火作业（明火、电焊、气焊），成交人须经批准后方可施工，并做好现场防范工作。

7.磋商申请人成交后须提供专项成品保护方案，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成品保护，对因成交人在施工造成的损坏或损坏后修补不力，影响建筑使用功能或影响整体美观，采购人有权另行请他人修复到位，成交人需承担为此而产生的费用。

8.成交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由于成交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9.施工期间，成交人必须服从地方政府和城建、环卫、交通、公安部门关于城市施工管理的规定，施工噪音、环境卫生、排水、排污、占道等应符合规定的要求，并自觉办理有关手续，缴纳应交的费用。

10.成交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并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以及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则视为磋商申请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处理。

11.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应遵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由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单位协助，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按国家规定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并建立健全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用电安全、动火审批、巡逻值班、安全检查等各项管理制度。

12.成交人需结合市场行情，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做好工程施工期间劳动力资源、机械设备、材料供应的充分保障，确保施工时按时到位，保证工程顺利建设。采购人在施工期间有权随时检查现场机械设备的租赁合同及到位情况；检查现场材料的供应情况。

（六）质量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验评标准中规定的合格等级。

2.因成交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等级，成交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并在采购人或监理单位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返修，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3.隐蔽工程应做好中期验收工作，验收时必须有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的确认，验收不合格的隐蔽项目不能进行隐蔽和继续下一道工序施工。

4.成交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成交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5.成交人应提供良好的服务，在施工的各个阶段应事先安排好各项具体工作及采购人需要配合的工作。

三、工程量清单：另册附

四、图纸：另册附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一、资格审查

磋商申请人资格审查内容及相关因素		
评 审 内容	评审因素	
磋商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证件：**提供磋商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能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审查其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身份证明；	审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与提供的营业执照载明事项保持一致及身份证有效期限；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磋商申请人须提供申明文件。	审查其是否按要求提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审查其是否符合要求；
	提供磋商申请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等能证明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磋商申请人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审查其是否符合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磋商申请人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审查其是否符合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书面承诺。	审查其是否符合要求。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审查其是否符合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①磋商申请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	审查其提供材料的完整

磋商申请人资格审查内容及相关因素		
评 审 内容	**评审因素**	
	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③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性及有效性
中小企业审查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申请人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且显示磋商申请人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若磋商申请人不属于此三类企业的，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审查其是否提供材料，或认定其是否属于此三类企业。
特别提示： 1.本表中所列内容均提供彩色扫描件或加盖磋商申请人行政章或电子电子签章的复印件； 2.磋商申请人须按本表要求及“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能充分证明其有资格参与磋商的证明材料； 3.磋商申请人须对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责任； 4.本表所列内容任何一项缺失或不通过，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申请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审 查 内 容	审 查 标 准
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磋商保证金	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规定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签字、盖章	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
		工程量清单	磋商申请人工程量清单报价存在有重大漏项、缺项，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的阐述和承诺的；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清单工程量与采购人发出的清单工程量不一致的。
		不平衡报价	若磋商申请人的磋商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出现不平衡报价且差异过大未作出说明理由的。
		响应文件编制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及资料提供的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认定为超过最高限价或认定不合理价格的情况，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相关要求如下： 1.磋商申请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相应竞争性磋商报价预算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磋商申请人填报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经审查认定磋商申请人填报的磋商报价为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执行标准：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条款号		审 查 内 容	审 查 标 准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①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②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实质性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项目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25.1 条（4）款”。
		其他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三、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1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	磋商磋商申请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F3
		磋商报价 F1 评审：30 分； 技术部分 F2 评审：57 分；

			商务部分 F3 评审：13 分
4.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申请人的价格为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3	报价部分 F1 评分标准（满分 3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满分 3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得满分 30 分； 2、其他磋商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该磋商单位最后磋商报价）×30 即：F1=[P/（B1，B2，…，Bn）]×30 注：P 为评标基准价，即经初步评审审查合格且最后磋商报价中报价最低的有效磋商报价； B1，B2，…，Bn 为通过资格评审的最后磋商报价中的有效磋商报价，n 为通过资格评审的有效最终报价的个数。 **注：** **1.享受政策加分类型：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技术部分 F2 评审（满分 57 分）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20 分）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项目实施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详细地审查后，综合评审评分： 第一档次（20 分）：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项目施工部署安排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先进、可靠，提供项目协调组织、应急管理措施等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第二档次（15 分）：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较清晰、完整；项目施工部署安排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具体较可靠；提供项目协调组织、应急管理措施等内容合理可行，较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第三档次（10 分）：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不够清晰，项目施工部署安排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不够具体；提供的施工总平面图、综合布线图、系统拓扑图存在缺陷，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表述不够清晰。 第四档次（5 分）：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一般、无针对性，项目施工部署安排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不够具体，提供项目协调组织、应急管理措施等内容合

			理性、可行性较差，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表述不够清晰。 第五档次（0 分）：未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
		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9 分）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部分内容进行详细地审查后，综合评审评分： 第一档次（9 分）：施工质量管理目标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质量管理实施与监控技术措施全面、有效。 第二档次（6 分）：施工质量管理目标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质量管理实施与监控技术措施较完整。 第三档次（3 分）：施工质量管理目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质量管理实施与监控技术措施基本完整。 第四档次（1 分）：施工质量管理目标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一般：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不够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质量管理实施与监控技术措施基本完整。 第五档次（0 分）：未提供“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的。
		环境保护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 7 分）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环境保护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部分内容进行详细地审查后，综合评审评分： 第一档次（7 分）：环境保护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环境保护安全管理实施与监控技术措施全面、有效。 第二档次（5 分）：环境保护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环境保护安全管理实施与监控技术措施较完整。

			第三档次（3 分）：环境保护安全目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环境保护安全管理实施与监控技术措施基本完整。 第四档次（1 分）：环境保护安全目标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管理机构不够健全，职责分工不明确；管理制度不齐全；环境保护安全管理实施与监控技术措施一般。 第五档次（0 分）：未提供“环境保护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满分 9 分）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部分内容进行详细地审查后，综合评审评分： 第一档次（9 分）：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有详细完整地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计划安排保障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第二档次（6 分）：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线路较清晰，计划编制较合理，有完整的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计划安排保障措施可行。 第三档次（3 分）：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不够全面，线路不够清晰，计划编制不够合理，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存在缺陷；计划安排保障措施基本可行。 第四档次（1 分）：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不够全面，线路不够清晰，计划编制不够合理，无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安排保障措施保障一般。 第五档次（0 分）：未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的。
		资源配备计划 （满分 6 分）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项目实施方案”中“资源配备计划”部分内容进行详细地审查后，综合评审评分： 第一档次（6 分）：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有详细完整的劳动力计划表、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表，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

			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全面。 第二档次（4 分）：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有完整的劳动力计划表、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表，较好地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第三档次（2 分）：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不满足施工需要，无“劳动力计划表、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表”；调配投入计划一般。 第四档次（0 分）：未提供“资源配备计划”的。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满分 6 分）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建造师简历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四部分内容进行详细地审查后，综合评审评分： 第一档次（6 分）：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配置所有人员均持证上岗。 第二档次（4 分）：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专业配置缺乏针对性，配置人员中部分人员持证上岗。 第三档次（2 分）：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满足工程管理需要，无项目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第四档次（0 分）：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的。
	商务部分 F3 评审 （满分 13 分）	售后（质量）服务体系和承诺书 （满分 8 分）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售后（质量）服务体系和承诺书”部分内容进行详细地审查后，综合评审评分： 第一个档次（8 分）：磋商申请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证明材料展现的售后服务能力强）、售后服务便捷性优、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优于采购需求；售后服务方案针对可能发生各类售后服务问题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工作机制和处理办法，提出的售后维护作出的响应和到场维修时间短；提出的相应保证措施和承诺具体可行、针对性强的，有详细的售后违约条款和违约罚款内容。 第二档次（6 分）：磋商申请人具有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售后服务

			机构设置情况证明材料展现的售后服务能力一般）、售后服务便捷性良好、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优于采购需求；售后服务方案针对可能发生各类售后服务问题提出较为详细的售后服务工作机制和处理办法，提出的售后维护作出的响应和到场维修时间较短；提出的相应保证措施和承诺具体可行、针对性一般的，有明确的售后违约条款和违约罚款内容。 第三档次（4 分）：磋商申请人具有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证明材料展现的售后服务能力较差）、售后服务便捷性一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满足采购需求；售后服务方案针对可能发生各类售后服务问题提出的售后服务工作机制和处理办法基本合理、可行，提出的售后维护作出的响应和到场维修时间符合采购需求；提出的相应保证措施和承诺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差的，有售后违约条款和但无违约罚款内容。 第四档次（2 分）：磋商申请人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体系（未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证明材料）、售后服务便捷性较差、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满足采购需求；售后服务方案针对可能发生各类售后服务问题提出的售后服务工作机制和处理办法存在瑕疵，提出的售后维护作出的响应和到场维修时间符合采购需求；提出的相应保证措施和承诺具体可行、针对性差的，无售后违约条款和违约罚款内容。 第五档次（0 分）：未提供“售后（质量）服务体系和承诺书”的。
		类似项目经验 （满分 5 分）	类似项目经验：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承担过一件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件加 1 分，满分 5 分。 类似项目经验：是指磋商申请人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今承担过与本次采购内容相似的项目实施经验。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计算出各磋商申请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最终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后的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个成交候选人。

磋商时，除价格得分外，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将每个磋商申请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汇总后计算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得出每个磋商申请人的最终得分。

四、磋商程序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评审→报价记录→技术部分评分→商务部分评分→报价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结果汇总。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磋商申请人提交的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只要有一项不符合磋商标准的，就不能通过审查，不再参与磋商。当资格审查通过的磋商申请人少于 3 家时，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工程量清单的审查以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中技术参数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资料的，按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五、磋商标准

（一）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进行审查，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二）磋商标准

1. 磋商申请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行磋商过程及提交最终报价（第二轮磋商报价）及详细评审。

2. 第二轮磋商报价为磋商申请人的最终报价。若磋商申请人最终报价超过预算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1-3 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六、磋商、比较与评价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一磋商申请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申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二）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申请人。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三）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磋商申请人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磋商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小组对磋商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磋商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

（六）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磋商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申请人不得少于 3 家。

（七）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八）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1-3 人，并标明排列顺序。